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05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至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5亿元至亏损22.5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计提利息约8.8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减少净利润8亿元至10亿元，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2022年度到期债务及逾期债务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充分提示相应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测算过程，相比上一年度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相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及周边可比项目价格变化趋势和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当地房地产发展趋势及可比项目存在较大差异。

3.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本次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的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款项性质及账龄,欠款方偿债能力及信用风险,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对象的信用风险较往年的变化情况,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规,报告期计提相关减值较上年是否存在大幅增加,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下降、近三年持续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31日